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34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48,525,800.93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涉及24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8,525,800.93元，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。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243名当事人

被告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48,525,800.93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11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12号），证监会对公司、王国生、马滨岚、周联俊、黄巨芳、陈磊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3）。

243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243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8,525,800.93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，但尚未开庭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